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三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範圍及分數計算規則如下：  
一、教師未實際在職期間(例如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休假研究等)如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該期間之資料予以採計。二、教師未實際在職期間如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得「分別」採計上次評鑑後分數最高的 6 個學期予以計分。  
三、如受評資料期間未滿三年者，受評資料以加權方式計算(例如受評資料為 5 學期，則分數乘以 5 分之 6，亦即是換算成與正常有 6 學期資料的老師有相同的資料期間)。
-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所提出之全校教師

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 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

- 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 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 一、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 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

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 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 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

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七、教師需受評之三年中，若因故在職未滿三年者，其受評資料得加權或採計受評前之資料。

第十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並作成紀錄。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p> <p>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b>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b> 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p> <p>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p> <p>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p> <p>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教師發展中心</u> 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p> <p>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p> <p>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以現行本校並未設置教師發展中心，教師共同評鑑指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係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訂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以符運作現況。</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p> <p>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b>人事室</b>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p>	<p>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p> <p>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b>教師發展中心</b>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p>	<p>為符運作現況，以現行本校並未設置教師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五、人事室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人事室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